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7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17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9
一、立项评估决策	19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19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21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35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35
六、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36
七、对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有关要求的核查意见	36
八、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7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术语的释义内容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63号令）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5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流程

本机构设内核小组，承担本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

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

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

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2 年 12 月 13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祁家树、胡为敏、刘东红、陈平进、舒细麟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2 年 12 月 19 日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 向晓娟、甘亮

项目协办人： 孙鹏飞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 张睿鹏、马峥

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 2012 年 8 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保荐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保荐人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审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文件、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与规划，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走访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部门

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1）75 号）的要求，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商标总局、发行人办公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银行、法院、仲裁机构等单位，了解了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5）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多次参观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了解 LNG 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情况，详细了解发行人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及生

产经营情况。

(6) 访谈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客户及供应商

项目组多次以现场或电话方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公开资料了解竞争对手情况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行业变动趋势、产品及主要原材料变动趋势等。

(7)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来源、核心竞争力、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竞业禁止情况，发行人管理层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

(8) 现场核查及重点问题外部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1）75号）创业板保荐项目尽职调查问核程序指引》（2011年7月1日）的要求，走访发行人生产、采购、质控、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并对各部门有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配合对收入、应收款项、重大合同、银行贷款及抵押、各股东进行函证。

(9)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0) 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1) 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调查表、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访谈了解情况、核对身份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

出具相应的调查表、承诺与声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等有关规定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年度检验资料、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走访当地工商机关，调查了解发行人改制成为股份公司以前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情况，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等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三会文件、增资协议、公司章程、政府批复及批准证书，取得了增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新增股东的相关人员，并对最近两次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通过走访当地社会保障局及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缴税、完税凭证、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与技术调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LNG 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查阅相关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重大临时公告，咨询行业专家及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人员意见，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细分应用领域、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

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行业研究员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市场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内企业采用的主要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常规天然气及非常规天然气液化、储存及加气系统，及液体空分装置等系统在上下游价值链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分析主要原材料和所需能源动力的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通过查询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资料和采购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项目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项目部门的衔接情况、原材料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原材料类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原材料积压风险，并实地调查存货中原材料、产成品减值的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并进行比较，与生产部门人员沟通，分析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瓶颈制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租赁、抵押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成本核算方法、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指标，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产品质量标准文件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

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排名、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调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领域，分析发行人产品应用行业是否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有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抽查重要客户的销货合同等销售记录，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调查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

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特别关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通过走访法院及公开信息搜集，调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以及避免关键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秘密外泄的措施。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分析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调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查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有关的内容，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并与其沟通交流，调查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

(5) 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以及运行情况。

(6) 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规模大幅增长，通过对其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通过对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通过分析发行人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发行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规模大幅增加。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销售特点及客户对象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行业分布、季节分布进行调查了解，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及销量变动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方法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的影响。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情况，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价格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通过与发行人高管、财务等人员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项目组通过结合发行人销售特点、销售模式、客户对象、销售增长情况、对客户信用策略等方面对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进行调查分析。通过调查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主要债务人情况、收款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产品、发出商品的构成表，并与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库存及发出商品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并对其他负债科目进行了查看和了解。

发行人享受一定税收优惠政策。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7) 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了解竞争对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进行比较，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通过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访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实施地点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益情况，以及预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年新增的产能、产量、销售区域，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做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项目组在进行上述方面尽职调查时注意对相关风险因素的调查和分析，对发行人作为技术先导型企业在新产品开发、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调查相关风险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组在补充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对公司重要客户、资产、收入确认等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对公司影响较大的长天天然气公司事项进行专项尽职调查，核查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三) 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过程及工作时间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向晓娟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负责人，全过程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指定向晓娟、甘亮担任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均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指定孙鹏飞为项目协办人，张睿鹏、马峥为其他项目人员，该等人员均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按财务、法律和业务分

块负责相关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2014年6月9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质量控制组、签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贾文杰、王逸松、祁家树、陶江、肖丹、付炜毅、冯婧、黄冀、林淼

现场核查次数： 2次

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生产基地和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3年8月5日-2013年8月10日，现场工作持续5天；
2014年4月3日-2014年4月4日，现场工作持续2天

（二）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10名，其中：合规部4人，资本市场部1人，质量控制组1人，外聘律师、会计师4人

会议时间： 2014年6月5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

申请创业板上市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同意立项。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 公司对长天天然气项目的投资

1、问题描述

长天天然气系公司的参股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其 10% 股权。长天天然气主营天然气调峰气库建设、LNG 的生产、运输、销售，系公司的下游客户。该公司在榆林地区投资建设天然气综合利用一期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3.2 亿元，目前正处于建设期。根据公司与长天天然气另外四方股东签订的《榆神工业园区 LNG 项目合作协议》及股东会决议，股东需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同步对长天天然气提供无息借款，本公司按 22% 的比例承担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向长天天然气提供借款 1,320.00 万元。

公司与长天天然气签订了天然气液化装置的销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合同金额为 11,976.65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长天天然气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5,449.57 万元，形成应收账款 2,551.00 万元。

公司对长天天然气的投资、借款及销售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其客观的商业背景，但是由于长天天然气在榆林的建设项目在建设进度、经济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项目出现较长时间不能投产运营、投资损失或其他经营风险，公司的借款迟迟不能归还、货款不能及时回笼，甚至股权投资发生损失，都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解决方式

(1) 控制股东借款的规模。因该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3.2 亿元左右，从控制

借款风险角度建议资金缺口尽量用银行借款解决，控制股东借款规模。

(2) 对该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如在成都深冷 IPO 项目材料申报时点该项股东借款仍未归还，招股书将对该项投资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向审核部门和投资者提示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重大不确定性。

(3) 项目出现不符合预期时的退出机制。在该项目运行过程中，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一起对该项目的运行进行评估，如项目出现重大的不符合预期的事项，公司将退出该项目。

(4) 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董事会根据现状及前景情况经审慎判断，已在 2014 年度对长天天然气的 2,551 万元应收账款、5 万元其他应收款、1,320 万元委托贷款形成的其他流动资产、900 万元股权投资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各计提 50% 的减值准备。

公司已知悉该项目的风险，并在争取项目银行贷款、风险控制及退出方式等方面和其他股东积极沟通、制定预案做好相关准备。

3、项目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尚未出现或可预见到的损失，目前公司已充分预计该事项的影响并已在 2014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 50% 的减值准备。该事项及其减值准备尚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该事项的风险。

(二)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问题描述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乐敏	220.00	17.86%
简阳港通	187.00	15.18%
无锡楚祥	132.00	10.71%
堆龙楚祥	82.50	6.70%
文向南	66.00	5.36%
程源	66.00	5.36%
黄肃	66.00	5.36%
肖辉和	55.00	4.46%
张建华	49.50	4.02%
崔治祥	49.50	4.02%

邹磊	44.00	3.57%
李立清	44.00	3.57%
唐钦华	44.00	3.57%
刘应国	38.50	3.13%
宋益群	33.00	2.68%
夏志辉	22.00	1.79%
成都盈信和	33.00	2.68%
合计	1,232.00	100.00%

由以上表格可以看出，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谢乐敏仅持有公司 17.86%的股份，个人持股比例较低，且和简阳港通、无锡楚翔等财务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比较接近。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2、项目组意见

经核查，谢乐敏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的董事长、主要的经营负责人和管理团队的核心，同时，项目组也充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文件，访谈了各个股东（股东代表），谢乐敏在公司具有核心管理地位并对公司具有控制力，项目组及各中介认定谢乐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谢乐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即在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投资决策上与谢乐敏保持一致，进而增强了谢乐敏对公司的控制力，从而降低了由于股权结构分散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法律问题

1、关于上市主体的选择

深冷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系由深冷空分（目前已变更为“深冷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 2012 年 10 月 23 日深冷空分全体股东按其在深冷空分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受让深冷空分所持深冷有限 100% 股权，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

请项目组说明公司进行上述股权转让并将上市主体确定为深冷有限的原因、深冷空分的历史沿革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

回复：

(1) 公司进行上述股权转让并将上市主体确定为深冷有限的原因：

深冷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逐步承接深冷空分的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深冷空分于 2011 年度执行完原来已签订协议，不再承接新的与深冷有限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深冷有限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主体，故选择深冷有限作为上市主体。

2012 年 10 月 23 日，深冷空分全体股东受让深冷空分所持深冷有限 100% 股权的原因即是使深冷空分的全体股东直接持有上市主体——深冷有限的股权。选择全体股东直接持有成都深冷股权能够减少关联交易，提高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提高拟上市公司分红能力。

(2) 深冷空分的历史沿革情况

深冷空分历史沿革如下：

A、2001 年 11 月深冷空分设立

2001 年 11 月 6 日，谢乐敏等 9 名自然人和简阳港通出资设立了深冷空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谢乐敏，公司住所为成都市天祥寺街 18 号天祥大厦裙楼 520 号，经营范围为“空气分离设备、石油液化天然气分离设备、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低温机械设备及压缩机、电器仪表、高真空低温液体输送管道、阀门备配件设计、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锅炉压力容器）”。

深冷空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乐敏	现金	40.97	34%
	实物	27.02	
简阳港通	现金	40.00	20%
程源	现金	16.00	8%
李传明	现金	12.00	6%
肖辉和	现金	12.00	6%
黄肃	现金	12.00	6%
张建华	现金	10.00	5%
邹磊	现金	10.00	5%
崔治祥	现金	10.00	5%
李立清	现金	10.00	5%
合计		200,000	100%

B、2003年3月深冷空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30日，深冷空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谢乐敏、李传明向钟明伟、文向南转让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谢乐敏	钟明伟	10	10
2	李传明	文向南	12	12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乐敏	68	34%	58	29%
简阳港通	40	20%	40	20%
程源	16	8%	16	8%
李传明	12	6%	-	-
肖辉和	12	6%	12	6%
黄肃	12	6%	12	6%
张建华	10	5%	10	5%
邹磊	10	5%	10	5%
崔治祥	10	5%	10	5%
李立清	10	5%	10	5%
钟明伟	68	34%	10	5%
文向南	40	20%	12	6%
合计	200	100%	200	100%

C、2007年1月深冷空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5日，深冷空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谢乐敏、钟明伟向夏志辉、刘应国、唐钦华转让股权。同时变更住所为“成都市望平街118号天祥大厦520室”；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贸易”。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谢乐敏	夏志辉	8	8
2		刘应国	4	4
3	钟明伟	唐钦华	10	10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乐敏	58	29%	46	23%

简阳港通	40	20%	40	20%
程源	16	8%	16	8%
文向南	12	6%	12	6%
肖辉和	12	6%	12	6%
黄肃	12	6%	12	6%
张建华	10	5%	10	5%
邹磊	10	5%	10	5%
崔治祥	10	5%	10	5%
李立清	10	5%	10	5%
钟明伟	10	5%	-	-
夏志辉	-	-	8	4%
刘应国	-	-	4	2%
唐钦华	-	-	10	5%
合计	200	100%	200	100%

D、2009年3月深冷空分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日，深冷空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谢乐敏向文向南转让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谢乐敏	文向南	6	9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乐敏	46	23%	40	20%
简阳港通	40	20%	40	20%
程源	16	8%	16	8%
文向南	12	6%	18	9%
肖辉和	12	6%	12	6%
黄肃	12	6%	12	6%
张建华	10	5%	10	5%
邹磊	10	5%	10	5%
崔治祥	10	5%	10	5%
李立清	10	5%	10	5%
唐钦华	10	5%	10	5%
夏志辉	8	4%	8	4%
刘应国	4	2%	4	2%
合计	200	100%	200	100%

深冷空分现已变更为成都深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立清，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进行上述股权转让、将上市主体确定为深冷有限、深冷空分的历史沿革等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

2、关于历史沿革

(1) 2012年11月15日，文向南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益群，程源、肖辉和等8位股东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合计8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堆龙楚祥，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22.73元。

请项目组说明上述自然人在筹划上市过程中减持股权的原因、具体定价依据、吸收新投资者入股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宋益群最近五年的履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文向南等自然人减持股权的原因主要为通过减持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获得收益，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的结果，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公司引入新股东主要是为了引入资金，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自然人宋益群，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目前主要担任宁夏亿群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2.68%的股权。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宋益群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12年11月19日，简阳港通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盈信和，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1.36元。

请项目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转让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公司担保等情形；简阳港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回复：

自深冷空分2001年设立以来，简阳港通即为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主要是为

了肯定公司核心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贡献，进一步激励和稳定核心员工。定价为参考同期 PE 入股价格的 50%，转让款支付完毕。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转让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公司担保等情形；简阳港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安排，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转让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关于同业竞争

自 2008 年深冷液化成立后，深冷投资除继续履行原来的订单外，实际经营业务全部由深冷液化承接。同时将土地房产增资进入深冷液化，机器设备转让给深冷液化。原来冷投资人员并未解除与深冷投资的劳动合同，2009 年 12 月 25 日，深冷有限与深冷空分签署《人员借用劳务协议》，自 2010 年始向深冷空分借用人员，借用时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劳务费合计 12,181,194.8 元。深冷液化以接受劳务的形式让该部分人员在深冷液化开展业务，人员的薪酬均按公司正常的薪酬体系确定并计入深冷液化的管理费用。请项目组说明：

(1) 在深冷液化设立后，深冷投资除履行原有订单外，是否开展了相关业务、是否与深冷液化存在同业竞争；目前深冷投资的业务情况、未注销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回复：

深冷空分（“深冷投资”前身）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原主要从事液体空气分离设备及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低温机械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2008 年成都深冷设立后，深冷空分除继续履行原来已签订协议外，新业务由成都深冷承接并实际生产经营。报告期内，2010 年深冷空分尚有少量新签订的与成都深冷主业相关的设计业务合同，已于 2011 年全部执行完毕，故深冷空分在报告期内与成都深冷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012 年 12 月 19 日，深冷空分更名为深冷投资，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未从事与成都深冷相同或相似业务，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目前深冷投资未从事具体业务，也未从事和成都深冷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深冷投资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成都深冷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深冷空分将土地房产 2,313 万元以增资方式进入深冷液化, 而将机器设备 129 万元转让给深冷液化的原因;

回复:

2008 年成都深冷成立以前, 公司业务的实施主体是深冷空分。因业务规模逐步发展壮大, 用地需求逐渐迫切, 2008 年底深冷空分在郫县取得土地, 并投资设立了成都深冷, 由成都深冷在新的场所进行生产经营, 业务从深冷空分过渡到成都深冷。深冷空分除继续履行原来的订单外, 实际经营业务全部由成都深冷承接。由于土地、厂房在深冷空分名下, 成都深冷以租用的方式使用, 并同时租用深冷空分的少量生产设备。为整合业务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进一步提高成都深冷的独立性, 成都深冷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深冷空分以土地、房产评估作价 2,313.52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 其中 1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2,213.52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00 万元。同时, 成都深冷按照设备的账面净值以合计 129.32 万元的价格向深冷空分收购其名下的机器设备“双梁桥式超重机”。

(3) 深冷投资与员工未及时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 深冷液化以接受劳动的形式承接深冷投资员工人数, 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回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现, 成都深冷 2008 年成立时承接了深冷投资的全部业务, 原深冷投资的员工的办公地点也由成都市区搬至成都深冷的注册地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办公。由于当时郫县的社保系统未与成都市系统联网, 而公司大部分员工居住在成都市区, 若在郫县缴纳社保会给员工带来诸多不便, 所以原深冷投资员工未在当时与深冷投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仍由深冷投资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成都深冷通过人员借用的方式聘用这些员工。2012 年 6 月, 上述人员均与成都深冷签订了劳动合同, 不再存在上述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关于知识产权

公司五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均曾就职于四川空分设备厂。四川空分集团是一家资产总额超过 30 亿、拥有数千员工的大型企业, 同样从事空分、LNG 等业务。

请项目组说明四川空分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竞争情况、公司生产所依赖

的工艺和技术的知识产权最初的来源；是否完全属于自主知识产权，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四川空分集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劳动关系纠纷。

回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现，四川空分集团是我国大型空分设备的生产企业，主要业务是空分设备，并且主要技术路线是空气空分，有少量的 LNG 业务；公司目前有部分空分装置业务，主要技术路线是液体空分。公司与四川空分集团之间在空分装置和 LNG 装置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公司的液体空分装置所依赖的工艺和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LNG 装置所依赖的工艺和技术来源于公司自身的技术创新和工艺积累，属于自主知识产权，真实、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四川空分集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劳动关系纠纷。

5、其他

(1)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但认定实际控制人为谢乐敏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乐敏	220.00	17.86%
简阳港通	187.00	15.18%
无锡楚祥	132.00	10.71%
堆龙楚祥	82.50	6.70%
文向南	66.00	5.36%
程源	66.00	5.36%
黄肃	66.00	5.36%
肖辉和	55.00	4.46%
张建华	49.50	4.02%
崔治祥	49.50	4.02%
邹磊	44.00	3.57%
李立清	44.00	3.57%
唐钦华	44.00	3.57%
刘应国	38.50	3.13%
宋益群	33.00	2.68%
夏志辉	22.00	1.79%
成都盈信和	33.00	2.68%

合计	1,232.00	100.00%
----	----------	---------

由以上表格可以看出，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谢乐敏仅持有公司 17.86% 的股份，个人持股比例较低，且和简阳港通、无锡楚祥等财务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比较接近。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从上述情况来看，公司无控股股东。

经核查，谢乐敏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的董事长、主要的经营负责人和管理团队的核心，同时，项目组也充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文件，访谈了各个股东（股东代表），谢乐敏在公司具有核心管理地位并对公司具有控制力，项目组及各中介认定谢乐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谢乐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即在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投资决策上与谢乐敏保持一致，进而增强了谢乐敏对公司的控制力，降低了由于股权结构分散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财务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1）公司与长天天然气签订了天然气液化项目系统的销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合同金额为 11,976.65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长天天然气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5,449.57 万元，其中 1-1-109 中显示，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2,682.47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形成应收账款 2,551 万元。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向长天天然气提供借款 1,32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形成其他应收款 1,320.00 万元。2013 年关联销售金额为 3,138.50 万元，与前次申报内核时金额基本相符。

请说明实现销售的时间、给予的信用期以及是否与独立第三方的信用期存在差异；长天天气的建设进度是否正常、未来清偿应收账款和偿还借款是否有保障。

回复：

问题中描述的 2013 年关联销售额为 3,138.5 万元系含税额，已在招股书中将关联销售金额修改为不含税价格即 2,682.47 万元。该部分销售完整发完货的系统于 2013 年 6 月确认为收入，之后因长天天然气的建设进度放缓，公司未形成向长天天然气新的销售，故 2013 年末双方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未发生变化。

经与其他合同比较，公司与长天天然气约定的收款条件无重大差异，给予的信用期与独立第三方的信用期亦无重大差异。

(2) 除参股长天天然气以外，还参股其他公司，请说明目前各项目进展、未来收回投资成本和盈利的可能性、预计盈利时间以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有长天天然气、新加坡圣立气体和合顺气体。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5.3195% 和 5%，公司上述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为：长天天然气的总资产为 16,885.48 万元，净资产为 9,000.00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0 万元；新加坡圣立气体的总资产为 1,779.42 万美元，净资产为 1,778.65 万美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12.86 万美元；合顺气体的总资产为 5,520.77 万元，净资产为 2,563.22 万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8 万元。

目前合顺气体项目已投产，在市场回升，工业用氧、氮增加的情况下，未来 4 年左右应收回投资成本并盈利，暂时无减值风险。新加坡圣立通过分红已分回 396 万元，相当于已收回投资成本近 60%，由于该公司在国内还有靖江圣立子公司，项目运营正常，暂时无减值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发生了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未来还将继续发生。截至 2013 年末，对长天天然气的应收账款为 2,551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对靖江圣立的应收账款约为 1,230 万元（账龄在 2 年以内）

请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对方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与第三方客户是否一致。

回复：

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由于公司的产品属于非标产品，不同合同之间的价格差异很大，一方面合同内容不尽相同，装机量不同、外

购部件不同、客户要求不同等均对合同的价格产生很大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在定价时也会考虑项目竞争态势、项目重要性、支付条件等因素进行报价，故即便是类似的项目公司的报价也会不同。根据和其他非关联企业的交易合同的比较，在系统分项相近的情况下，公司对长天天然气及靖江圣立的报价和其他非关联企业差异不大，尤其是外购部件差异较小。

通过比较公司与第三方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公司与参股公司约定的付款条件与第三方客户无重大差异，因工程进度等原因，对方付款的实际进度与约定不完全相符，均有一定程度的延迟。

2、关于公司业务模式与收入确认

(1)公司 LNG 装置和大中型成套空气分离设备根据发货情况分系统分次确认收入，除此以外收入确认方法为制造完成并经验收后一次性交货。请说明作此区别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

A、收入确认原则

LNG 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对于 LNG 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根据预算定额将合同总价分解至各组成系统，待系统分批发货交付用户并经用户检验后依据前述的定额分解价格分批分次确认收入。

配件、配套服务的其他收入确认原则：除 LNG 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之外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制造完成并经验收后一次性交货，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一次确认销售收入。

B、收入确认原则的区别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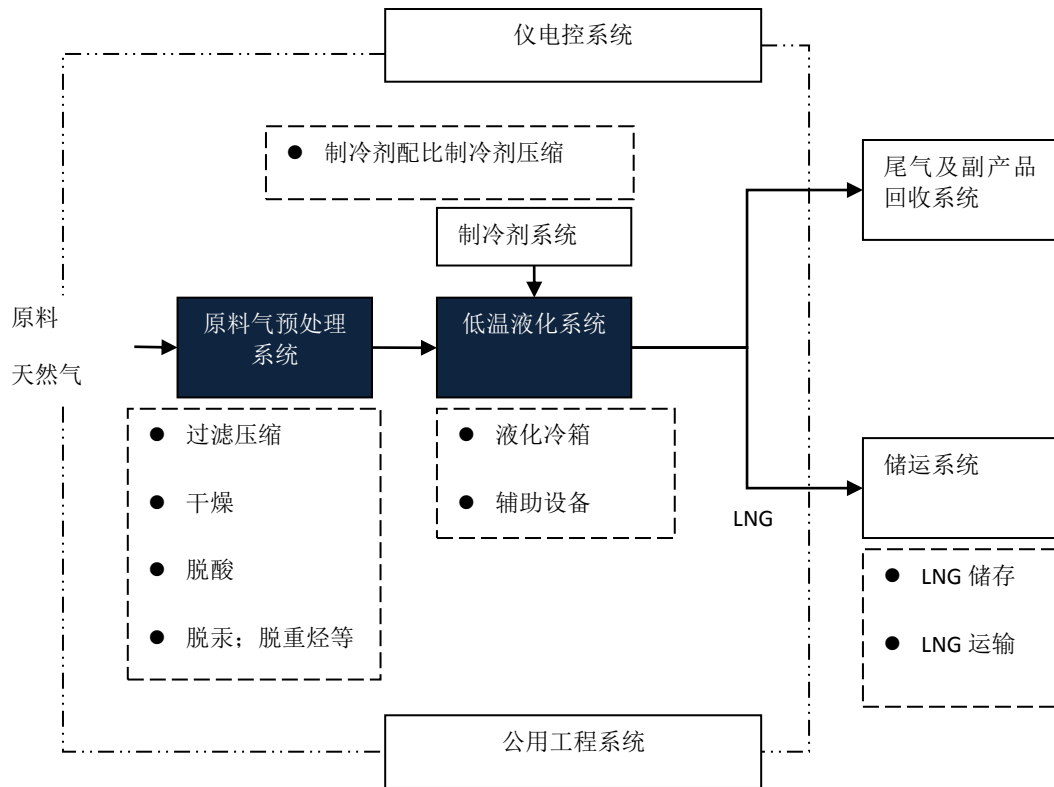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根据不同产品的业务特点和风险转移的具体时点确定了不同的收入确认原则。LNG 装置及液体空分装置收入均对应金额较大的系统合同，报告期内 85% 以上的收入均来自于数十个 LNG 装置及液体空分装置合同，大型的装置合同采用分子系统发货确认收入的方式是合理谨慎的，详见下述问题（2）的分析；报告期内 10% 左右的其他收入主要是由针对 LNG 装置及液体空分装置合同产生的配件及配套服务产生，均为零星、随机和小额的收入，采用“制造完成并经验收后一次性交货”确认收入的方式是合理的。

(2) 请说明分系统分次确认收入的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其谨慎性；并请说明收入确认时间和确认金额的依据以及是否具有一贯性和一致性。

回复：

A、分系统分次确认收入的方式符合会计准则及谨慎性原则

一般的 LNG 装置设备子系统构成情况如下：



由于原料天然气组分的差异，以及进气压力等物理参数的差异，整个 LNG 系统的工艺流程设计与工艺参数设计会有较大差异，其中大部分设备是需要根据工艺设计进行选型或定制设计的。在整套 LNG 装置中，原料气预处理系统、低温液化系统为核心子系统，是系统工艺设计的主要体现，因原料天然气组分、业主要求而有很大的不同；其他子系统如储运系统、制冷剂系统所需部机中所包含的通用标准设备较多，有成熟的社会厂商供应。

各子系统具有独立的功能和物理装置区域的划分，可以清楚的区分各个子系统的构成和功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 LNG 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合同周期一般为 2-3 年，在较长时间跨度内，公司按照分子系统到货后确认收入的原则，符合谨慎性原则。

另一方面，LNG 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的系统设置基于项目前期对原料气的

详细分析和项目工艺包的深入设计基础之上的，设计完成后，生产及各子系统的发货、组装均为规范化的系统工程，对系统功能的影响较小，后续可能产生的不确定因素仅为原料气组分变化及气压流量的变化，这些均可以通过后期调整部分部件或者增加子系统可以解决，不影响整体系统功能，不影响分子系统的风险转移，进而不影响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也未发生因合同验收而产生的重大子系统调整和技术事故。

B、收入确认时间和确认金额的依据以及是否具有一贯性和一致性

如上所述，公司对于 LNG 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系根据各子系统发货并经确认时按照定额分解价格分批分次确认收入。即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初期和客户签订技术合同，该合同约定了 LNG 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的子系统构成及各子系统的部机、配件构成；公司收入确认的金额依据是项目初期的报价单；在之后的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按照技术合同及商业合同向客户发货，客户根据合同验收确认，公司据此分系统分次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具有一贯性和一致性。

(3) 请进一步说明同一装置不同子系统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以及收入分批确认的金额是否准确。

回复：

A、不同子系统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通过对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分析，我们认为对各子系统毛利率影响最大的因素是该子系统是否包括低毛利率的外协和外购产品，例如压缩机和储槽。

可能包含压缩机的子系统是：进气处理、制冷剂这两个子系统，如果该三个子系统包括了压缩机，则毛利率会低于 20%，因为压缩机为标准的大型设备，设备金额大，通常占该子系统采购成本的很大比例；压缩机设备毛利率低，一般仅在采购价格上加 5% 的管理费。如果上述子系统不包括压缩机，则毛利率一般都会超过 30%。

可能包含储槽的子系统是储运子系统。如果储运系统中包含储槽，则毛利率也会低于 20%；如果不包含储槽，则储运子系统的毛利率会超过 30%（或接近 30%）。

除以上因素外，商业谈判因素也会影响毛利率，会使不包括低毛利外协产品的子系统毛利率在 30% 上下波动。

B、分子系统确认金额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 LNG 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确认收入的依据是项目初期和客户签订的技术合同，该合同约定了 LNG 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的子系统构成及各子系统的部机、配件构成；公司收入确认的金额依据是项目初期的报价单。在之后的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按照技术合同及商业合同向客户发货，客户根据合同验收确认。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合同内容、分子系统的发货及验收凭证，认为公司收入确认金额准确。同时，通过客户的收入和应收账款回函情况亦证实了这一事实。

(4) 公司各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以及目前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回函确认相符的情况。

回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应收款余额的回函确认相符的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公司应收账款发函比例为 98.02%，回函占发函的比例为 81.97%；收入发函比例为 99.07%，回函占发函的比例为 75.54%；应账款已全部执行替代测试，余额基本可以确认。

3、关于公司存货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 2,352.70 万元、6,039.38 万元，11,347.58 万元，随着业务发展，存货余额快速增长，且存货主要为发出存货。

请说明公司关于存货采购、存放的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组关于存货所做的尽调工作。

回复：

公司对采购、存货领用、存货保管、存货记录、存货报废与处置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供应商评估、采购、货物验收和存货仓储保管由不同的部门进行，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评估。项目组走访了部分客户实地查看存货，核查了存货采购、支付、入库、运输、接收等合同或单据，访谈了

发行人采购及财务主管人员。

4、其他

(1)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度新增 3000 万元，系客户原因，公司与其终止合同，尚未归还客户的预收款。请说明终止合同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有影响的事项。

回复：

2013 年新增的 3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系因合同变更应退还客户的预付货款。该客户为境外客户，预付货款采购公司的 LNG 装置。后因简化程序考虑，客户要求由四川宏华国际科贸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宏华集团下属公司)代其采购，故公司重新与四川宏华国际科贸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已将上述预收货款退还给该客户。该事项对发行人没有产生实质影响。

(2) 请说明 2013 年产生出口代理费的原因。

回复：

2013 年公司新增美国等境外客户，产生出口代理费的原因是公司委托外方作为境外的销售代理，负责与客户沟通，并协助最终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公司支付相应佣金。

(3) 2012 年、2013 年公司补缴 2011 年和 2010 年企业所得税，请说明补税原因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对此行为的性质认定。

回复：

补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原按照开票确认收入，在 2012 年度调整了收入确认方式，从而导致补缴 2011 年和 2010 年企业所得税。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无。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七、对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有关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中无锡楚祥和堆龙楚祥两家机构投资者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堆龙楚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堆龙楚祥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581）；堆龙楚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无锡楚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楚祥明德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760）；无锡楚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已办理

完毕，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八、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人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人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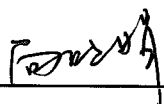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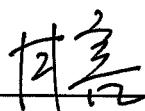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向晓娟

2016年7月28日



甘亮

2016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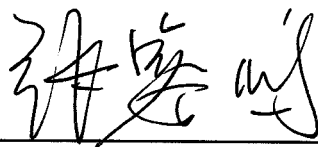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孙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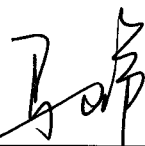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8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



张睿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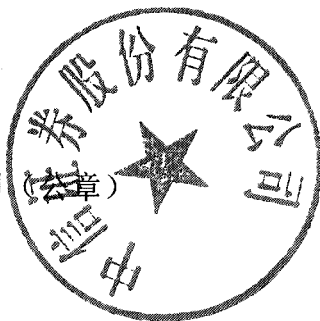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8日



马喆

2016年7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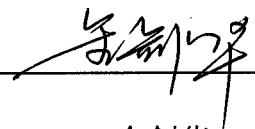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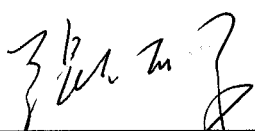
朱洁

2016年7月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剑华

2016年7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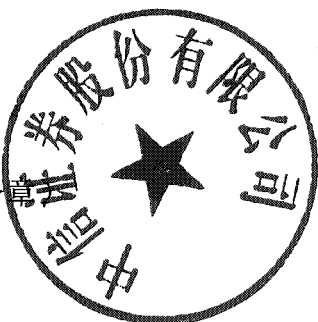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16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6年7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6年7月28日

附件：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向晓娟	甘亮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核查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相关政策，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公司第一大股东自然人谢乐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17.86% 的公司股权，自然人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张建华、崔治祥、唐钦华与谢乐敏构成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 5.36%、5.36%、5.36%、4.46%、4.02%、4.02%、3.57% 的公司股权，谢乐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50.00% 的公司股权。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核查了主要关联方的注销资料。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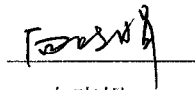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不适用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无	
三	其他事项：无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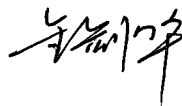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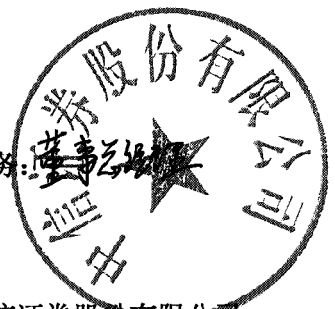
向晓娟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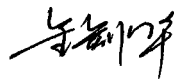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甘亮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